臺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 證明申請書 (收據抬頭)							
申請人 姓名				電話			
領取方式	<ul><li>□ 收件區領件</li><li>□ 跨區領件</li><li>□ 郵寄</li></ul>	通訊			依據101年3月12日府法 字第1010112127A公告令 收 費 每筆地號新臺幣2		
	(請填寫回函信封) (郵票請自付) (郵票請自付) (本提供現場領件)	地址 —	段 樓之		_弄號	標 準 同一申請案每加發一份 新臺幣20元	
注意事項	1. 申請人請務必確認地段地號即為最新地籍資料,再行填寫(書寫時以不潦草且清楚為原則)。 2. 查詢進度及下載證明書網址請至都發局首頁/常用功能連結/分區核發進度查詢頁面操作。 3. 申請案件可於網路多次下載證明書,閱放時問與核發證明書有效期限相同為8個月。						
	地段:		<u> </u>		段	小段	
	地號:						
土地座落							
						也段填寫1張申請表 请人務必確認地段地號是否正及	
				共計	筆	(同一地段逐筆填寫)	
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( )份。 (*此證明書由驗證碼證明效力,建議可自行下載證明書電子檔列印,效力相同)							
此致 區公所/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						
中	華民	_ ,	國	12/10/1	年	月	日